

# 大连理工大学教师公寓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进一步规范教师公寓管理,提高学校房屋资源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,为青年教师及引进人才提供更好的短期居住条件,促进学校教学、科研的发展,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教师公寓是指由学校提供给特定人员短期租用的公有房屋,分为单身公寓、人才公寓、博士后公寓、高端专家公寓、海天学者公寓及外籍教师公寓等。

**第三条** 教师公寓的使用采用审核、审批与管理分开的原则,审核部门为各院系部处,审批部门为人事处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,管理部门为资产管理处。

**第四条** 特定人员范围及使用期限:

1. 引进人才,进校一年内可申请人才公寓,超过一年不再具有申请资格;公寓居住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;长江、杰青、海天学者等高端专家及学校引进的急需人才,以人事部门批准期限及租金标准使用人才公寓,没有约定的,按统一标准收费;

2. 统招统分博士后,从进站之日起算,两年使用期限;

3. 单身教工,指人事处登记在编且家庭住址不在大连市中山区、西岗区、沙河口区、甘井子区、高新园区的单身教工,在报到一年内可申请单身公寓,结婚后(领取结婚登记证之日起)需及时退出公寓;

4. 学校批准的特殊人员，期限以审批单位确认的使用期限及收费标准为准；
5. 海天学者，按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批准的使用期限；
6. 外籍教师，按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批准的使用期限。

## **第二章 公寓的申请**

**第五条** 使用人或代理申请人登录学校教师公寓管理系统进行公寓申请。

**第六条** 公寓申请获得批准后（申请人将收到邮件通知），使用人（或代理申请人）进行网上选房预订，得到确认后到公寓管理部门签订用房协议，到公寓现场办理入住手续。

**第七条** 代理申请人、使用人所在单位对使用人在公寓使用过程中的行为负连带责任。使用人未按规定交付的公寓使用期间发生的费用，将由申请单位或代理人承担。

## **第三章 公寓的审批**

**第八条** 人事处为人才公寓、博士后公寓、单身公寓、高端专家公寓的归口审批部门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为海天学者公寓、外籍教师公寓的归口审批部门，其它单位（含公寓管理部门）无权批准公寓的使用。

**第九条** 为了保证公寓周转，公寓租期一般不得延长。因工作需要确需延长公寓租期的，应提交延期申请，审批部门在房源充足的情况下方可批准。

## 第四章 公寓的管理

**第十条** 资产管理处是教师公寓的管理部门，依据审批部门的意见安排公寓房间。

**第十一条** 公寓管理部门负责公寓的入住退房管理、维护维修管理、设施备品管理、房租水电费等收缴、委托物业公司进行保安保洁等日常管理。

**第十二条** 教师公寓只能由审批部门批准的使用人按批准的使用期限使用。延期使用人应服从公寓管理部门对公寓房间的调配。

**第十三条** 公寓管理部门按学校规定的标准对公寓的备品进行配备和更新。凡因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，由使用人赔偿或维修。

**第十四条** 使用人在入住和退房时，应与公寓管理人员共同查验房间设施、备品，水、电、煤气表数，并签字确认。

**第十五条** 违规及处理：

1. 使用人不得将公寓出租出借，不得私自占用未经公寓审批部门同意的房间或公共区域，违者清退出公寓，并收取违规租金。

2. 申请后长期闲置住房（未说明原因房屋空置满一个月）的人员应主动退房，否则公寓管理部门有权收回房屋。

3. 单身教工若被发现隐瞒婚姻状况，结婚后占用公寓期间租金按照违规人员标准返溯收取，并清退出公寓，个人非诚信事由告知所在部门或单位。

4. 公寓内禁止饲养任何宠物，违者清退出公寓。

5. 使用人的任何违规行为将记入学校对二级单位及个人的考核体系，并与所在单位绩效核算挂钩。

## 第五章 公寓经费的管理

**第十六条** 教师公寓的经费执行收支两条线的财务制度，公寓的租金等收入直接交到校财务处，经费支出纳入学校预算管理。

**第十七条** 公寓租金标准见附表。租金标准由人事处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和资产管理处根据周边市场价格、公寓供求状况及维护费用等共同确定。租金标准计算公式为：市场价 $\times$ 调节系数（ $k$ ）。市场价由专业机构评估确定。学校将定期公布市场价和调节系数。若改变租金标准，公寓管理部门将提前三个月发出通知。公寓的租金可采用预交方式到校财务处交纳（每三个月为一个交费期，每次预收三个月或六个月房租），也可在当月工资中扣除。

**第十八条** 公寓的水电煤气费自行缴纳，网络、数字电视需使用人自行办理并缴纳费用（海天学者、外籍教师及高端专家公寓此项费用由物业部门代收代缴）。单身公寓使用人需缴纳采暖费。

**第十九条** 使用人应按时足额交纳房租及发生的各项费用。

**第二十条** 公寓的租金一般不得减免。若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减免的，须由申请部门或个人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，经审批部门同意后，按批准意见执行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，原《大连理工大学公寓管理办法》废止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自发文之日起，超期、违规人员需立即退出用房，没有过渡期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办法由人事处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及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附表：公寓租金标准和入住条件表

| 公寓类型<br>期限      | 人才公寓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博士后公寓           | 海天学者<br>高端专家<br>公寓            | 外籍教师<br>公寓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 | 类型 I<br>(三室一厅户<br>型) | 类型 II<br>(两室一厅户<br>型)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12 个月以内         | 市场价的 100%<br>×k      | 市场价的 100%<br>×k       | 市场价的 50%<br>×k  | 市场价的<br>100% ×k<br>(按天收<br>取) | 市场价的 100%<br>×k |
| 12~24 个月<br>(含) | 市场价的 150%<br>×k      | 市场价的 150%<br>×k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24~36 个月<br>(含) | 市场价的 200%<br>×k      | 市场价的 200%<br>×k       | 市场价的 100%<br>×k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36 个月以上         | 市场价的 300%<br>×k      | 市场价的 300%<br>×k       | 市场价的 200%<br>×k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
## 单身公寓租金标准

| 期限         | 租金标准       | 备注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|
| 12个月以内     | 市场价的20%×k  | 水、电、煤气、采暖、卫生、网络费等由使用人承担，收费标准按相关规定价格执行。<br>学校批准的特殊人员租金按市场价格的100%收取。 |
| 12~24个月(含) | 市场价的40%×k  |  |
| 24~36个月(含) | 市场价的60%×k  |  |
| 36~48个月(含) | 市场价的80%×k  |  |
| 48~60个月(含) | 市场价的100%×k |  |
| 60个月以上     | 市场价的200%×k |  |

备注：

1. k代表调节系数；
2. 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引进人才可以选择Ⅰ、Ⅱ型人才公寓，其他引进人才可以申请Ⅱ型人才公寓；
3. 单身引进人才可以申请单身公寓；
4. 统招统分单身博士后可以申请单身公寓；
5. 超期、违规人员按该类型公寓最高租金标准收取；
6. 本标准于2021年5月1日起执行。2021年5月1日前已签订入住协议的，租金自2021年8月1日起按新标准执行。